

國立金門大學 赴國內 / 赴中國大陸交換學生修課計畫書

姓名		系所別/年級	_____學系____年級
學號		行動電話	
申請交換之合作學校：_____系(所)別：_____			
申請交換學習期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（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（_____學年度）			

依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第 12 條規定：「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，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，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。」獲選赴大陸交換者，無論該校學分是否被教育部承認，至少必須選修 2 門課並取得成績。

欲加選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欲抵免(修)科目	學分	時數	開課單位 勾選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
主管意見：

簽章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填妥以利交換完成後辦理科目學分抵免（充）事宜。
- 二、本表為學生預計修習及抵免（充）計畫，非最後選課與抵免（充）結果。交換學生辦理科目學分抵免（充）仍需於結束交流返校後，持交換學校成績單逕向教務處註冊組填表申請，本表僅作為備查依據，必要時得向承辦單位申請取得影本。